

## 「會計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<sup>(3)</sup>

92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1.13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會計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會計工作。

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
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24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  
「修畢會計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
四、會計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
(1)必修會計學六學分。

(2)選修其他會計相關課程十八學分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—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	備註
必修	會計學 MT1031, MT1032	6	
選修	中級會計學 I FM2037	3	1. 開課學系為財務金融系或 開授同課程之其他系所。
	中級會計學 II FM2038	3	2. 108學年前申請的學生得 選擇適用舊辦法或本辦 法。已修FM2028、 FM2029、FM2031、 FM2032財務管理之學生 得適用舊辦法，尚未修讀 前述財務管理之學生得適 用本辦法。
	高等會計學 I FM3049	3	
	高等會計學 II FM3050	3	
	審計學 I FM4027	3	
	審計學 II FM4028	3	
	管理會計學 FM3005/BA2017/IM2029	3	
	稅務法規 FM4008	3	
	成本會計 FM3014/BA2016	3	
	財務管理 FM2030	3	
	會計資訊系統 IM3040	3	
	ERP 會計模組討論 BA5003/BA5061/BA5062	3	
	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/FM6011	3	
	創業與管理模擬 FM4032	3	

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
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